

保环准〔2021〕33号

保山瑞源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由北京文华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编制人员：杨宝珠，证号：12355343509530570）编制的《保山绿色载能产业示范园供水管网及青阳水厂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收悉，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保山市隆阳区（东城区青阳片区大堡子村），地理坐标位置为东经 $99^{\circ}14'30.685''$ ，北纬 $25^{\circ}5'3.817''$ ，项目于2021年8月4日取得了保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备案证（保发改投资〔2021〕261号），项目代码：2108-530500-04-05-246311，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一）项目在青阳水厂原预留用地内扩建供水规模4.0万 m^3/d ，扩建后全厂供水规模为16万 m^3/d （青阳水厂一期、二期、三期工程供水规模分别为4万 m^3/d ），青阳水厂总占地面积73738.94 m^2 ，其中本项目用地面积3875.62 m^2 ，建筑面积1019.32 m^2 ，项目新建配水井、网格絮凝斜管沉淀池、V型滤池、清水池、

污泥浓缩池、高区及自用水泵房、变配电房各一座，改造加药间、加氯间及增补更换附属设施设备；（二）配套建设玉龙水库-青阳水厂原水管道（DN800）5.23km；（三）新建给水管网（DN150-DN600）171.62km 及配套附属设施。项目总投资 6328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我局同意按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述的性质、地点、规模、工艺及采取的环保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保山绿色载能产业示范园供水管网及青阳水厂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应作为该项目施工期和运行期环境管理的依据，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

施工中严格执行隆阳区大气污染防治要求，通过设置围挡、施工材料集中堆存、运输车辆篷布覆盖、洒水降尘等措施降低施工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场地车辆尾气、燃油机械废气和焊接烟尘通过空气自然稀释扩散。混凝土保养、施工设备及车辆冲洗等施工废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现有隔油池和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委托云南深隆环保有限公司保山分公司定期清运处理、不外排；基坑涌水、管道试压废水和雨季地表径流经收集沉淀处理后部分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部分外排至大堡子河。通过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置围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禁止施工等措施减轻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开挖土石方尽量回填利用，不能回填部分运至保山工贸园区施甸装备制造产业园弃渣场堆

存；废钢筋、废弃铁质或木质建材等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并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及时清运至政府部门指定地点堆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管网施工要采取撒草、植树绿化、植被恢复等措施减少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雨季施工要采取有效措施预防水土流失，对施工期出入运输车辆指定运输线路和时间，严禁超载，减少对道路的破坏和周边交通运输影响。

（二）重视运行期环境管理

1、加强水污染治理工作。絮凝沉淀池排泥水和滤池反冲洗水进入回水池沉淀处理后上清液排入配水井进行回用、泥沙通过污泥浓缩、脱水机房进行浓缩脱水后产生的上清液和滤液进入配水井进行回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化验室废水经中和桶中和处理后与员工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化粪池处理，近期委托云南深隆环保有限公司保山分公司定期清运处理，不外排，远期保山市中心城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建成后，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保山市中心城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

青阳水厂化验室废水现状未处理混入综合楼化粪池，应按要求设置中和桶，化验室废水进行中和预处理后再进入化粪池处理。青阳水厂一期、二期工程消毒现状已满负荷，应优化消毒工艺，确保供水水质达标。

2、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加氯加药间废气通过设置排风扇进行稀释扩散；污泥浓缩池、污泥脱水间异味通过定

期清掏、设置绿化带等措施减小影响；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排放。

3、控制噪声环境影响。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震等措施减轻厂区设备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

4、严格固体废物管理。食堂泔水、隔油池废油、化粪池污泥、污泥浓缩池泥沙和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定期委托云南深隆环保有限公司保山分公司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和滤池更换滤料定期委托厂家回收处理。废机油、化验室废液属于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并设置危险废物标识标志。

5、青阳水厂二期工程已建成、三期工程在建，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单位应尽快完成青阳水厂二期工程自行验收相关手续，三期工程竣工后按要求进行验收。

6、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要求，项目竣工后及时办理排污许可并做好日常管理工作。

7、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完善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制度，确保环境安全。

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科学设计，规范施工，达标运行。建设项目竣工后，依法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

程序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如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应报审批部门另行审批。

请保山市生态环境局隆阳分局负责组织该项目的环保现场执法检查和监督管理。